

证券代码：833421

证券简称：金利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21,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使公司获得了稳定的发展。在此，对 2020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规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挂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1,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1,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0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定《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1,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 2020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96,319.16 元，未分配利润为-4,280,258.19 元，盈余公积金为 0 万元，资本公积金为 1,176,577.35 元。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1,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1,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红成、贺国萃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